

证券代码： 601375 证券简称：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： 2024-026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2024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

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0 日